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08月0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09310號函修正規定訂定之。
- 二、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 （一）校長交議。
 - （二）相關處室提案。
 -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會議提案應於開會日前十日提交校長指定之人員彙整。
-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採教師代表參加，校務會議成員至多不超過全校編制教職員工人數之三分之一。總人數**43**人，除校長為當然代表外，其各類代表人數如下：

 -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18人，由各領域教師互相推選產生。每領域2名，科技、特教領域各1人。
 - （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7人，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
 - （三）家長會代表14人(含1名特教生家長)，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
 - （四）職工代表3名，由職工互相推選產生。
- 五、校務會議成員經推選產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出缺，由候補人員遞補之：
 - （一）死亡或受禁治產宣告。

(二)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

(三)受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

(四)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經校長核定。

前項成員出缺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不予遞補。

六、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1人為主持人。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七、校務會議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定期各召開一次，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連同會議資料應於開會日前七日通知與會成員並公告。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八、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校長得隨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必要召開會議時，得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校長應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前點第二項之規定於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不適用之。

九、校務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如未達法定人數，校長應宣告於七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因出席人數未符前項規定時，主席應宣布流會，並於三日內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邀集校務會議成員就議案進行協商，如仍無法作成決議，則由校長裁示並於三日內報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教育局於作成核定前，認為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臺北市教師會、家長聯合會及校長協會協調處理。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十、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一)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二)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十一、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三日內向相關機關申請解釋。

十二、校務會議所作成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3日內送經校長簽署公告；送交

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會及教師會。

採教師代表辦理校務會議之學校，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全校教職員工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校長並得於公開集會時以口頭先行宣布。但至遲應於口頭宣布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補行公布。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況，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並公告。

十三、校務會議得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兼任，負責校務會議各項行政作業庶務。

十四、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十五、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